

证券代码：873088

证券简称：著牌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8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3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,949.97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,998.46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,707.60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A-01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08.0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61.3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653.4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3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凌永平，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锋，1996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胡春平，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；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

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，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